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劉昆竺
被　　告　夏春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208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新臺幣1,11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傳喚後，雖聲請變更期日，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，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當事人因疫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第2 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，此有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4號判例、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、28年上字第157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被告雖稱其因工作出境，致回國需依規定居家檢疫14天，而無法到庭，然本院早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將同年5 月7 日開庭通知書送達被告，被告並非不可提前安排工作，或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到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之正當理由，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即屬正當，本院即依其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

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239 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），核原告前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19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63公里300 公尺內側車道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訴外人洪中宗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並支出車輛維修費135,239 元（零件91,739元、鈑金15,700元、烤漆27,800元），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本文、第213 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折舊後之車輛維修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曾答辯：伊確實曾向警察說伊煞車沒有踩好才追撞系爭車輛，但原告拖了二年才告伊，害伊無法找後方追撞車輛求償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文

。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前車即系爭車輛開始煞車，伊也跟著煞車，踩煞車時因下雨天鞋子濕滑沒有踩到底，撞上系爭車輛車尾，約過2至3秒，伊遭後方一部黑色賓士撞上伊後車尾一次而肇事等語，且被告於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時亦不爭執其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28頁、第54頁），互核卷內交通事故資料，可知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卻在行經事故地點時，未依上開規定，及時煞停，致追撞系爭車輛，肇生本件事故，且當時雖為雨天，夜間無照明，柏油路面濕潤，惟路面並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亦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煞停而追撞系爭車輛，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，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在場，無法知悉當日肇責，當日被告已經與駕駛人洪中宗達成和解，且原告事隔二年才提起訴訟，致被告無法向後車求償云云。惟系爭車輛依前方車況而採取適當之煞停措施，對後方之被告車輛並無防免義務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駕駛有過失之情事，難認本件事故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，原告是否在場，並不影響本院依據卷內證據資料確認肇責，被告所辯，容有誤會。另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李淑敏並非洪中宗，縱被告主張洪中宗與被告已和解，然基於債權契約相對性之原則，效力亦不及於李淑敏及原告，況被告自始未提出任何和解之證據，無從認定被告所辯為真。又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本件車禍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，而原告於108年8月14日已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

是本件尚未逾上開法條規定消滅時效之期間，被告自無法主張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本件損害賠償債務。且原告依規定行使其代位求償權，與被告是否依規定向他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二事，被告所辯，自無足採。

（三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1月19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91,739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,7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至於修理工資

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共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104,208 元（計算式：零件60,708元＋鈑金15,700元＋烤漆27,800元＝104,208 元）。

（四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8 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翌日即108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由原告負擔，一併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1,739× 0.369× (11/12)=31,03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1,739-31,031=60,708